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2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78%，最高成交价格为1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97元/股，成交金额1,998,943.71元（含自清算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568,23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10%（即4,356,823股）。

3、公司未在上列交易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11.81元/股，最高交易价12.73元/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0、2020-048），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48,9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78%，最高成交价格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020,430.02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6元/股（含）【即调整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96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回购收盘价格为12.03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一、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拟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

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上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76,2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7,086,200股（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769,050股）。

3、公司未在上列交易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5.9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与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人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每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1、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2、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为9.86元/股调整至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自2019年6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

进行相应调整，转股价格拟由5.92元/股调整至5.93元/股。待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将将由5.92元/股调整至5.93元/股。

公司可转债转股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岭南转债”较2020年第一季度未发生转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59,272,600元（6,592,726张）。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949,601	--	--
高管锁定股	421,176,176	27,478,726	421,176,176
非受限流通股	36,497,726	2,389,726	36,497,7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32,700	0.0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33	68,306	1,065,533
二、总股本	4,682,768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5或网上咨询。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7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挂购卡专区定制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公司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唯理财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1 成都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4%-13.8% 385.00 -92250

2 广发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6.0%-3.81% 123.28 -93046

3 中信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 1.48%-4.3% 182.47 -63014

4 农业银行（陕西）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48%-3.8% 947.40 -1,40648

5 工商银行（宁夏） 银行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4%-3.8% 569.80 -1,40648

6 工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购卡专区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06%-3.7% 388.30 -1,38939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天)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4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5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6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类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稳定性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1、公司财务部门针对委托理财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批并提交财务中心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成都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成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性安排 存定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期 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6、广发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性安排 存定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期 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7、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性安排 存定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期 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8、农业银行（陕西）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性安排 存定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期 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9、工商银行（宁夏）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性安排 存定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期 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5、农业银行（宁夏）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性安排 存定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期 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注：实际收入金额指理财期限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翔港转债转股价格：15.16元/股

●翔港转债转股价格：10.77元/股

●翔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上海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上述可转债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港转债”，债券代码“113566”。翔港转债转股起至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转股的最迟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翔港包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翔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翔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高，本次调整符合《上海翔港包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上海翔港包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翔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发生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5.16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15.16-0.08）/（1+0.4）=10.77元/股，调整价格自2020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翔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所或者转股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